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15號

聲請人 呂岱蓉

相對人 全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參日內補繳納調解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，其聲明：「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相對人應自民國109年5月16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當月10日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563元。(三)相對人應自民國109年5月16日起至聲請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2,634元至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，核聲請人上開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、3項訴訟標的價額。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為民國61年次，聲請調解時為49歲餘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

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聲請人主張每月薪資之數額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3萬1,820元【(49,563元+2,634)×12個月×5年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調解費2,0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培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康 馨 予